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1 月 14 日

總目 703－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政府內部服務

66KA－為駐北京辦事處購置及裝修辦公地方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擴大 **66KA** 號工程計劃
「為駐北京辦事處購置及裝修辦公地方」的範圍。

問題

我們未能為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物色到並購置合適的現成物業，故需研究採用其他方法。

建議

2. 駐京辦主任建議擴大 **66KA**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使駐京辦可以選擇以不超出財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5 月 26 日核准的工程計劃預算費，取得合適的土地興建辦公樓房。

修訂的工程計劃範圍和性質

3. **66KA**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範圍，是為駐京辦購置合適的現成物業作辦公地方、裝修及配置家具和設備。基於下文第 4 和 5 段所述的理由，我們現建議擴大 **66KA**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除原先核准的範圍外，駐京辦還可選擇取得合適的土地，興建一座獨立樓房作辦公地方之用。這項工程計劃為數 8,730 萬元的核准預算費維持不變。

理由

4. 為方便駐京辦與內地政府單位、商界和使館聯絡，以及方便訪客到訪，辦事處必須設於市中心或市中心附近。我們至今仍未能物色到地點合適而又符合運作需要的現成物業。我們因此考慮採用其他的方法，即建議擴大工程計劃的核准範圍，使駐京辦可以選擇取得合適土地，興建一座獨立樓房作辦公地方之用。擬建樓房的樓面淨面積約為 2 200 平方米(即 PWSC(2000-01)17 號文件所載原定面積)。

5. 由於按北京當地的土地、規劃和建築法規取得土地及申領其他有關許可文件和牌照涉及大量工作，因此，倘選擇上述方法，我們需要委聘專業工程管理顧問協助處理有關工作。政府產業署署長和建築署署長亦會給予駐京辦主任協助，包括監督建造工程的設計、施工和管理工作。如果可以在未來數月取得合適的土地，我們預期辦公樓房可在 2003 年下半年落成入伙。

對財政的影響

6. 財務委員會在 2000 年 5 月 26 日審議 FCR(2000-01)14 號文件後，批准把 **66KA** 號工程計劃直接列為甲級工程項目，核准預算費為 8,730 萬元。擴大工程計劃範圍的建議是使駐京辦可選擇以另一個方法取得永久辦公地方，而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維持不變，因此不會引致額外的財政負擔。

公眾諮詢

7. 有關建議除了使駐京辦可選擇以另一個方法取得永久辦公地方外，工程計劃範圍並沒有變動，因此無須諮詢公眾。

對環境的影響

8. 擴大工程計劃範圍的建議對香港的環境並無影響。

土地徵用

9. 有關建議無須徵用香港的土地。

背景資料

10. PWSC(2000-01)17 號文件所載的工程計劃預算費的分項數字如下－

	港幣(百萬元)
(a) 購置物業	58.8
(b) 裝修費用	20.0
(c) 家具和設備	2.4
(d) 律師費和其他行政費	1.9
(e) 應急費用	4.2
[(a)至(d)項的 5%]	
總計	<u>87.3</u>

11. 據我們估計，取得土地、興建和裝修新辦事處的費用約為港幣 7,000 萬元至 7,500 萬元。配置家具和設備的預算費用維持不變，仍是 240 萬元。預算所需的律師費和其他行政費則為港幣 900 萬元。核准預算費的餘款會用作應急費用。

駐北京辦事處
2001 年 11 月